

增投入 建机制 兜牢织密民生保障网

财政部社会保障司



刘慧娴 摄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各级财政社保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，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。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支持共渡时艰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.5 万亿元，年均增长 10.5%；卫生健康支出 7.8 万亿元，年均增长 8%，均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 7.2% 的增速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和完善体制机制并举，推动实现“老有所养”

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力度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共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.4 万亿元，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倾斜。其中，2020 年，为帮助地方缓解因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缴费对基金造成的收支压力，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，目前已安排补助 5827 亿元。

不断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。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，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由 2018 年的 3% 提高到了 2020 年的 4%，2020 年全年筹集中央调剂基金 7400 亿元，中西部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 1768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了 17%。稳步提高制度统筹层次，将

在 2020 年年底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，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。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，企业职工月人均养老金由 2016 年的 2300 多元提高到了 2020 年的 2800 多元，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也由 2016 年的 110 多元提高到了 2020 年的 160 多元。

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与减轻就医负担并重，推动实现“病有所医”

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让人民群众“少得病”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累计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97 亿元，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45 元提高到 74 元；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80 亿元，支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，开展艾滋病、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“看得起病”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共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14484 亿元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农垦总局），财政补助标准从 2016 年的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550 元，同步引导个人提高缴费标准。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0% 以上和 70% 左右，贫困人口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接近 80%，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比例超过 55%，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之上再提高 12 个百分点。持续加大对医疗救助的投入，“十三五”时期，中央财政共下

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1210亿元,其中2018—2020年,中央财政每年均通过医疗救助渠道安排40亿元,专门用于支持“三区三州”等深度贫困地区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,实现医疗保障托底。

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,让人民群众“看得好病”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和医用耗材加成。“十三五”时期,中央财政共安排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508亿元,支持各地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,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支持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

总体看,2016—2019年,全国卫生总费用中个人卫生支出占比由28.8%下降到28.4%。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,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,建立起世界上最大的医疗保障网。截至2019年底,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,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

统筹社会救助资源,推动实现“弱有所扶”和农村困难群体“住有所居”

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,稳步提高救助水平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中央财政累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282亿元,支持地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从2015年底的每人每月451元增长到2019年底的624元,年均增幅达8.46%;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从2015年底的每人每月265元增长到2019年底的445元,年均增幅达13.84%。推进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和政策衔接,整合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补助资金。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,发挥好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。支持和指导地方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

加大就业工作保障力度,推动实现“劳有所得”

加强财税、产业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,继续加大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,配合部门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,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扩量提质互促共进。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

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等相关资金,支持稳就业工作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466亿元,支持各地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指导各地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超过1000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,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;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150亿元,统筹用于促进就业;安排“三支一扶”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专项经费,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;通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等专项资金,支持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。强化失业保险稳岗位、促就业功能作用,启动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,支持企业以工代训,稳岗扩岗;加大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力度,放宽稳岗返还政策申领条件,提高稳岗返还标准,鼓励企业不裁员或者少裁员。

支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,推动实现“奉有所优”

连续十六年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,年均调整幅度达到10%以上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中央财政共下达相关补助资金2316亿元。不断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。自2018年起,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2000元提高为3500元,支持地方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提升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中央财政共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2437亿元,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1591亿元。支持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断保问题。积极推动完善退役军人政策体系。

支持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,推动“放水养鱼”

在2016—2018年多次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的基础上,2019年出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,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%的省份统一降至16%,社保总费率水平由此前41%下降至33.95%,单位缴费比例由30%下降至23.45%。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出台阶段性减免缓社保费政策,预计全年可减负1.6万亿元,有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慧娟